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赣01破38、39号之十六

申请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

代表人：郑建军、魏忠，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裁定受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同年12月28日裁定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3年11月3日，本院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5年3月3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管理人认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故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重整计划及延期裁定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重整计划载明下列全部条

件满足之日，即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1. 新正邦集团已经成立；2. 正邦集团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3. 正邦集团已按照置入资产估值实缴新正邦集团的有限合伙份额；4. 正邦集团已经与新正邦集团签订股权出资或转让、收益权转让相关协议；5. 全部重整投资人在新正邦集团认缴的合伙份额已经足额实缴完毕；6. 新正邦集团认购的6.9415亿股股票登记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7.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管理人报酬根据报酬方案分期支付的部分除外）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已完成了下列重整计划事项：

一、2023年11月15日，新正邦集团成立，工商登记名称为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振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6MAD3NPPM63。

二、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正邦集团原实控人林印孙及林峰应合计让渡正邦集团49%股权至债权人持股平台（其中林印孙让渡29.7675%股权，林峰让渡19.2325%股权）；林印孙及林峰应合计让渡江西永联49%股权至债权人持股平台（其中林印孙让渡47.628%股权，林峰让渡1.372%股权）。

根据合伙企业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的债权人数量情况，拟设立两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债权人持股平台。2023年12月12日，债权人持股平台成立，工商登记名称分别为南昌市振邦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振邦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6月18日，林印孙、林峰与债权人持股平台分别签署江西永联49%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4年10月12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8月23日，林印孙、林峰与债权人持股平台分别签署正邦集团49%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

三、根据重整计划，正邦集团、江西永联以名下部分资产作为企业抵债资产出资设立新振邦，包括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33%股权，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即处置股权所得的全部收益）、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即处置股权所得的全部收益），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9.85%股权，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58%股权，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38.84%股权，正邦科技子公司少数股权，正邦集团部分商标、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正邦集团享有的债权和追偿权。其中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回收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如有剩余则转入新振邦。截至2023年12月1日，正邦集团已按照置入资产估值实缴新振邦的有限合伙份额。截至2024年1月12日，正邦集团已签订完毕股权、收益权、知识产权、债权及追偿权等抵债资产转让相关协议。

四、根据重整计划，为落实企业抵债资产置入工作，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需分别与新振邦就部分抵债资产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收益权转让协议。截至2024年1月12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已与新振邦完成资产置入相关协议的签署（包括股权转让协议、收益权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

五、根据重整计划，在新振邦设立且正邦集团实缴完毕出资后，重整投资人以1,171,343,005.78元现金出资入伙，成为新振邦的A级有限合伙人。截至2024年1月19日，全体重整投资人在新振邦认缴的1,171,343,005.78元合伙份额已足额缴纳完毕，完成实缴出资。

六、根据重整计划，新振邦将以1.6元/股价格认购6.9415亿股股票正邦科技重整中转增股票，其中5.5亿股由新振邦直接认购并登记至新振邦指定账户，剩余1.4415亿股由新振邦以裕民银行30%股权处置后的回收转让价款另行认购，用以向全体债权金额超过50万元的普通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新振邦与正邦科技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和2024年8月22日签署上述5.5亿股和1.4415亿股股票认购协议。

截至2024年8月31日，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处置完成，处置款已全额支付至正邦集团管理人账户，6.9415亿股正邦科技转增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110,640,000.00元亦已全额支付至正邦科技管理人账户。

截至2025年3月31日，管理人已分三批次申请法院协助将1.4415亿股中的合计约0.82亿股正邦科技转增股票向正邦集团、江西永联普通债权人分配实施以股抵债，剩余约0.62亿股因债权人未及时提供领受信息、债权涉诉未结尚未经法院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等客观原因暂未分配，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依法予以提存或在相关债权符合分配条件后再申请法院协助分配。

七、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转增股票登记费、过户费、印花税、设立信托计划的相关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其他重整计划执行费用和其他重整费用。

全部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已足额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均已完成支付，剩余部分已提存到管理人账户，后续将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及履职情况予以支付。因此，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院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

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114条第3款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现根据管理人报告，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故对管理人终结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的申请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明
审 判 员	张 宗	华
审 判 员	曾	琴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	芗
书 记 员	汪 筱	娟